

证券代码: 000966

证券简称: 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 2020-04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1, 108, 284, 08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周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传真	027-88717130	027-88717134
电话	027-8871702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zhoufeng@cyd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375.51 万千瓦，其中火电 359 万千瓦，风电 14.35 万千瓦，生物质 2.16 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7,862.06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4.78%，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3,156.83 万千瓦的 11.37%。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 188.61 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全年发电量 2,972.87 亿千瓦时的 6.34%，同比增加 17.68 亿千瓦时，增长 10.34%。全年完成售热量 979 万吉焦，同比增加 26.13 万吉焦，增长 2.74%。

预计 2020 年全国新增装机 1.2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8,700 万千瓦，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全国火电利用小时将呈现下行趋势。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造成显著不利影响，由于疫情结束时间尚不明朗，影响程度还无法准确预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366,107,380.46	6,562,537,391.17	12.24%	5,464,035,3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988,266.86	208,686,527.74	174.57%	-121,559,6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0,088,024.46	206,217,451.43	195.85%	-138,255,1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58,557.43	904,737,934.10	82.68%	580,088,20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70	0.1883	174.56%	-0.1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70	0.1883	174.56%	-0.1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6.23%	8.66%	-3.6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9,743,659,157.95	9,362,569,250.81	4.07%	9,356,799,28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9,611,746.65	3,392,842,373.02	22.89%	3,243,387,493.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9,777,794.19	1,353,478,915.65	2,102,991,755.42	1,859,858,9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842,432.88	32,915,674.77	240,074,755.22	78,155,40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281,498.62	22,708,207.47	234,647,334.04	135,450,98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54,567.41	187,007,611.37	921,898,073.36	208,298,305.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7.39%	414,441,332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119,645,10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2.26%	24,999,88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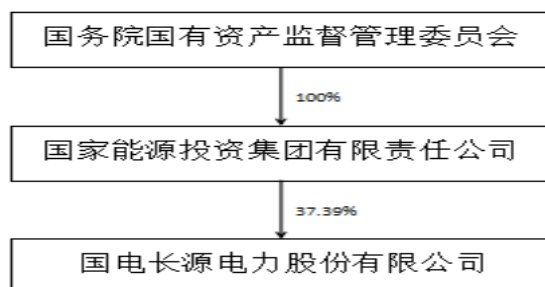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6,242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81%	9,024,4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其他	0.57%	6,285,8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49%	5,389,68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128,7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860,0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2%	4,603,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梓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4,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源 01	149023	2023 年 01 月 13 日	50,000	3.5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20 长源 01”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1 月 13 日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付息兑付事项。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20 长源 01”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湖北省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升，全社会用电需求旺盛，用电量实现稳定增长。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2,214.3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42.87 亿千瓦时，增长 6.90%。全年来水量总体少于去年同期水平，各主要流域来水除汉江流域较去年同期增加四成外，长江干流、清江流域来水较去年同期偏少一至三成。水电（含三峡）全年共发电量 1,356.9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7.77%，主力水电厂中，三峡电站全年发电 963.8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69%；葛洲坝电厂全年发电 189.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1%；水布垭、隔河岩电厂全年分别发电 22.70 亿千瓦时、18.3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6.96%、32.76%；丹江电厂全年发电 29.0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1.64%。非统调水电厂全年共发电 76.8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0.51%。2019 年，全省火电厂共发电 1,485.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27%。火电发电量占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的 67.08%，有力支撑了全省电力正常供应。2019 年，全省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856 小时，同比减少 79 小时，其中水

电 3,692 小时，同比减少 313 小时；火电 4,793 小时，同比增加 268 小时；风电 1,960 小时，同比减少 199 小时。全年统调火电机组利用小时 4,978 小时，同比增加 349 小时，为近 8 年来最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188.61 亿千瓦时，售热量 979 万吉焦，机组利用小时 5,120 小时，同比增加 488 小时。

2019 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价格涨跌幅度同比大幅缩小，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内波动。一季度受大型煤企的矿难事故影响，煤炭供应量下降，价格小幅上涨。进入二季度后，随着煤矿生产正常，煤炭先进产能稳步释放，煤炭铁路运输能力持续增加，煤炭市场价格弱势调整，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年度入炉综合标煤单价 742.47 元/吨，同比下降 32.79 元/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电力	6,675,104,368.48	1,036,869,141.16	15.53%	13.04%	77.74%	5.6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

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的破产申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其资产已于报告期内正式移交破产管理人，公司对其不再享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末，河南煤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兴煤业、兴华煤业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2020-004）。